



# 鄂尔多斯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文件

鄂文明委发〔2018〕10号

## 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公共文化设施开展学雷锋 志愿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旗区文明委、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鄂尔多斯市公共文化设施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遵照执行。

鄂尔多斯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

2018年4月8日



# 鄂尔多斯市公共文化设施开展学雷锋 志愿服务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落实中共中央宣传部、中央文明办等7部门《关于公共文化设施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的实施意见》（文明办〔2016〕22号）文件精神，不断推进全市公共文化设施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常态化、制度化，特制定如下方案：

## 一、总体思路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为出发点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，以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为支撑，以公共图书馆、博物馆、文化馆、美术馆、科技馆和革命纪念馆为平台，稳步推进公共文化设施志愿服务站点建设，大力弘扬“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”志愿服务精神，努力打造鄂尔多斯市公共文化设施志愿服务品牌，不断创新文化志愿服务内容、工作方式和活动载体，广泛吸引志愿者参与文化志愿服务，为提高市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，为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做出积极贡献。

## （二）具体活动。

1. 组织开展各类文化志愿服务活动。以公共图书馆、博物馆、文化馆、美术馆、革命纪念馆为平台，开展讲解导览、公共

教育、文化活动、参与文创开发、藏品登记、专业研究、文献翻译、陈列展览、行政运行、信息咨询、环境秩序维护等各类志愿服务活动，建立健全重大文化节庆活动文化志愿制度。广泛开展流动文化服务，将阵地服务与网点服务、流动服务进行有效结合。开展为老年人、未成年人、残疾人、农牧民工和农村牧区留守妇女儿童等群体提供有针对性的文化服务。

2. 组织开展科普志愿服务活动。开展校内外结合的科技教育活动。以校内科学教育为基础，建立完善的校外科技活动与校内科学课程的衔接机制。开展校园科技节、科技周、全国科普日、科普志愿者进校园等活动，普及节约资源、保护环境、防灾应急、身心健康等知识。利用科技馆、比特实验室、青少年宫、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等各类科技场馆及科普教育基地资源，广泛开展各类科学体验、科技学习和实践活动。深入开展科普大篷车进校园、“流动科技馆”巡展等活动。

## 二、目标任务

(一) 建立公共文化设施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组织体系。在全市公共图书馆、博物馆、文化馆、美术馆、科技馆、革命纪念馆要按照“五有标准”建立志愿服务站，即：有适于开展活动的场所并配备办公设备，有专、兼职志愿服务管理者和稳定的志愿者队伍，有规范的组织管理制度，有经常性、常态化志愿服务项目，有必要的运行经费和活动经费。

(二) 建立公共文化设施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项目运行管理机制。通过信息收集整理，针对服务对象广、需要较长时间或长

期实施的志愿活动，以志愿服务项目的形式予以开展。制订志愿服务项目计划书（项目计划书统一格式，应包括项目名称、服务对象、服务内容、预期目标、项目负责人、志愿者要求、软硬件设施要求、完成时限等基本内容），向社会招募志愿者组织实施。志愿服务站负责对项目实施事中监督评估、事后绩效评定，确保项目取得预期效果。

（三）建立公共文化设施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招募和注册制度。公共文化设施要根据志愿服务的需要，及时发布招募信息，明确志愿服务所需的条件和要求，组织开展经常性招募和临时性招募。依托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，建立完善志愿者注册制度，保护志愿者个人隐私。志愿者应在注册时，提供真实身份信息、服务技能、服务时间、联系方式等个人基本信息。

（四）建立公共文化设施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信息记录制度。按照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管理系统，对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的日期、时长、内容、质量和效果等进行及时、完整、准确的记录。服务记录的具体事项一般由公共设施管理工作、项目负责人和受助对象（或受助对象亲属）予以认定。

（五）建立公共文化设施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培训机制。坚持培训与服务并重的原则，引入社会组织、民间团体和专业机构参与志愿者培训，提高志愿者和志愿组织的服务水平和能力。一是加强志愿者常规培训。围绕志愿精神、人际交往（心理学、文明礼仪）等志愿服务所需的基本要求培训；二是针对项目进行培训。根据公共设施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项目，对参加项目的

志愿者有针对性地进行相关知识和技能的培训，以期达到服务效果；三是开展专业性培训。围绕宣传讲解、普及知识等内容，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专业机构，对志愿者进行相应培训，不断提高志愿者的专业素养；四是加强志愿者骨干培训。在志愿者中选择责任心较强、服务时间较多、具有一定组织协调能力者，通过集中辅导、外出考察、座谈交流等多种形式加以重点培养，有效提升志愿者骨干的自我管理、自我发展能力。

（六）建立公共文化设施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激励、嘉许和回馈机制。按照中央、自治区和市里的有关规定，公共文化设施志愿服务累计达到100小时、300小时、600小时、1000小时和1500小时的志愿者，可依次认定为一至五星级志愿者。对于积极参与公共文化设施志愿服务的志愿者参照《鄂尔多斯市志愿者礼遇办法》兑现激励和回馈。

（七）加强志愿服务保障和支持。公共文化设施要将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纳入事业发展规划，制定保障措施和支持措施。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，明确具体责任部门和责任人。要保障志愿者必要的工作条件，为开展志愿服务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。根据志愿服务活动需要，为志愿者购买必要保险，提供误餐补贴、交通补贴等基本保障。

### 三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规范工作流程。各有关单位要制定公共文化设施志愿服务工作流程，从信息采集、项目设计、信息发布、招募注册、组织培训、项目管理、项目评估、台账记录、宣传报道等方面进

行规范。

(二) 开展试点工作。在东胜区、康巴什区、伊旗城市核心区的图书馆、文化馆、博物馆、纪念馆、科技馆、少年宫开展试点工作，在志愿服务组织的组建和管理、志愿服务信息的采集和发布、志愿服务项目的实施和评估等方面进行探索，今年下半年总结经验，完善相关工作举措，及时向全市推广。

(三) 抓好站点建设和管理。在做好试点工作的基础上，在全市其它旗区所有公共文化设施建立志愿服务站，确保有固定场地和工作人员，提供相配套的办公设备，悬挂统一标识标牌，张贴统一的管理制度。

(四) 做好项目设计和信息记录。各公共文化设施明确所需的志愿服务内容，做好类型划分，设计好服务项目，制定项目计划书。通过广播电视、报刊、网络、手机短信、公告栏等各种媒介向社会公布服务项目，招募志愿者参与。每开展一次志愿服务活动，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做好台账记录和信息报送工作。

(五) 做好宣传报道和激励表彰工作。对全市开展的公共文化设施志愿服务工作要加强宣传报道，提高志愿服务活动的影响力和知名度。各级新闻媒体要通过志愿服务专题专栏，宣传好活动过程中涌现的先进事迹和典型人物，年底参与全市开展的志愿服务先进典型评选表彰活动。